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公司合规管理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运作实际，公司拟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规管理职权，并对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（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主要内容如下。

一、对《章程》的修改

将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十七款中“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”修改为“董事会战略、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”，具体修改情况见下表。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七)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；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；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七)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战略、风险与合规管理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；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；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……</p>

二、对《章程》附件的修改

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《章程》的附件，针对上述《章程》修改内容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条相应内容修改如下。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七)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；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；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七)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战略、风险与合规管理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；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；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.....</p>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2月6日